**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固定电话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服务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560部有线固话（目前424部，新增部分需布线，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等）、60部值班手机通话服务（目前38部，新增部分需保证基本通话（每月通话时长不低于500分钟），支持网络信息、图片等传输，全国流量不低于20G的服务。）

★2、固定电话不更换号码

3、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业务咨询、建议等服务。

4、供应商负责进行本项目的连接、调通、测试，保证稳定的电视、电话信号，并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5、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供应商或供应商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6、供应商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供应商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因供应商项目实施、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足额赔偿。

9、采购人向供应商反应通讯故障后，供应商应在5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的应在20分钟内到现场。

10、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采购人应缴纳的月使用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供应商加收月使用费双倍的违约金。

11、供应商应保障医院一个通讯网络中断不超过3次，每次中断时间不应超过10分钟，超过限制次数或限制时间的中断，第一次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第二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千分之十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供应商应当继续赔偿。（提供承诺函）